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知）

洪管发〔2022〕72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2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开发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湾里管理局景城办：

现将《南昌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8月2日



（主动公开）



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2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破损、脱色、字体残缺，影响市容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在改正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条例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破损、脱色、字体残缺，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维修；逾期不维修的，责令拆除，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不按规定开关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在改正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条例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不按照规定时间开关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在改正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所缺面积补足绿化用地的，处以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4	不及时清理占用期满后的城市道路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在改正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人民政府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或者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5	不及时清理挖掘后的城市道路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在改正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人民政府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或者恢复原状，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6	擅自在青山湖保护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在改正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五）在保护区内未经管理机构同意或者按照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7	城市饮食服务业使用原煤散烧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原煤散烧或者露天燃用煤炭、木柴加工食品或者油烟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的。
8	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在露天燃用煤炭、木柴加工食品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原煤散烧或者露天燃用煤炭、木柴加工食品或者油烟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的。
9	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
10	不按照规定交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的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在城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封填人民防空工程后不补缴或者未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南昌市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缴或者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注：初次违法，是指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在其管辖区域2年内第1次发现该违法行为。

